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筹建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作为一般出资人现金出资 9000 万元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发起设立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25%。（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收到长安银行转交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6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布如下：

- 一、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筹建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二、你行（长安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股东资格、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 三、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接受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四、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汇通信诚将积极配合长安银行做好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筹建工作，本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